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前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46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给的股份合计为249,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5%。

因黄伟鹏担任公司董事长,黄伟波担任公司董事,黄少群担任公司董事、总裁,黄侦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黄侦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前述人员本年度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伟波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71,515	1.45%
		无限售流通股	24,992,880	4.27%
		高管锁定股	66,507,120	11.36%
		合计	99,971,515	17.08%
2	黄伟鹏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11.73%
		无限售流通股	22,875,000	3.91%
		合计	91,500,000	15.64%
3	黄少群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11.73%
		无限售流通股	22,875,000	3.91%
		合计	91,500,000	15.64%
4	黄侦凯	无限售流通股	3,811,875	0.65%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
		合计	15,247,500	2.61%
5	黄侦杰	无限售流通股	3,811,875	0.65%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
		合计	15,247,500	2.61%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数量:实际控制人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5000万股,且单个股东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流通股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黄伟波	99,971,515	24,992,880
黄伟鹏	91,500,000	22,875,000
黄少群	91,500,000	22,875,000
黄侦凯	15,247,500	3,811,875
黄侦杰	15,247,500	3,811,875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减持期间:自2016年6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鉴于公司在汕头市有两处房产因地方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酸车间。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酸车间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公司、广州西陇、汕头西陇分别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和缴存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来被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 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此部分费用。

4、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黄侦凯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2015年度再融资承诺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承诺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将确保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即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2、黄伟波承诺:本人参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8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于2016年1月8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63,466,5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0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一)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6-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9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总经理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何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20,786	99.95	77,400	0.04	13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1,086	99.96	66,400	0.03	713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1,086	99.96	67,100	0.03	13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1,086	99.96	66,400	0.03	713	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1,786	99.96	66,400	0.03	13	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1,086	99.96	66,400	0.03	713	0.01

7、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30,486	99.96	67,700	0.03	13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133,12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11,20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6,160	85.08	67,700	14.91	13	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00	41.43	16,100	58.51	13	0.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760	87.89	51,600	12.11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387,662	98.80	77,400	1.19	13	0.01
7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97,362	98.95	67,700	1.04	13	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巍、崔煜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出席会议的重庆市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崔煜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0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渤租债、15渤租01、15渤租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并于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3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6、2016-052、2016-055、2016-061、2016-065、2016-070、2016-083、2016-086、2016-091、2016-094、2016-097、2016-100、2016-10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经各方协商、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向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协商收购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拟向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收购部分飞机租赁资产,拟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拟向潜在相关方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资质,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正就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谨慎商讨和论证,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对各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收购资产涉及保险类资产及境外资产, 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收购资产涉及保险类资产及境外资产,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渤海金控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在停牌期间,渤海金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渤海金控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广发证券将督促渤海金控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青岛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6月6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银、柜台、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6月6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青岛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5月26日 至 2016年5月3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6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37,7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37,72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4
	合计	1,000,137,732.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6月3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572号文注册,并获得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1064号),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6月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依据《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6月3日提前至2016年5月3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4日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华
任职日期	2016-06-01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连博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4月起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评级项目组长;2007年10月起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估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朱建华于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14	建信双周理财	2012-08-28	2015-08-11
	530021	建信纯债	2012-11-15	2014-03-06
	530028	建信月盈理财	2012-12-20	2014-03-27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2013-05-14	-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2013-12-10	-
	001408	建信鑫丰回报	2016-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4日

关于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任职日期	2016-06-01
证券从业年限	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在长城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任债券投资助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天弘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7年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2002	天弘永利债券	2010-05-19	2011-12-08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	2010-12-03	2011-12-08
	519188	万家恒利债券	2012-09-21	2014-05-24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2013-03-20	2014-05-24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	2013-04-17	2014-05-24
	519190	万家岁得利	2013-04-17	2014-05-24
	519192	万家市政纯债	2013-11-27	2014-05-24
	001858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	2015-10-29	-
	002281	建信安心保本三号	2016-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4日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任职日期	2016-06-01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精算教研室助教;2000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产品设计师;2005年11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2009-02-19	2011-05-01
	530012	建信保本	2011-01-18	2014-01-22
	530021	建信纯债	2012-11-15	-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2014-12-02	-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	2015-12-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2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通知,拟对现有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主要情况为:(1)延长集团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认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置入其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股权;(2)现有重组方案中拟置入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由于2016年度可能面临亏损,延长集团决定不再置入。

对于延长集团提出的调整现有重组方案事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兴化,股票代码:002109)自2016年6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一、拟对现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介绍

(一)方案调整原因

鉴于近期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天然气公司所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售价大幅下跌,LNG销售均价从一月的3300元/吨,大幅滑落至五月末的2300元/吨,使得天然气公司2016年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全年将出现较大亏损。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尽快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延长集团拟对兴化股份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将不盈利的天然气公司剔除出本次重组,以兴化化工单独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方案调整内容对比

1.现有重组方案

(1)置入资产范围

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延长集团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和(2)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

其中:(1)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2)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和延长集团所持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2)募集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用于支付天然气公司延川液站、志丹液站和安塞液站的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3)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68元/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8.216元/股),即不低于8.22元/股。

2.拟调整后方案

(1)拟调整置入资产范围

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

其中:(1)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2)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2)拟取消募集资金

现有重组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公司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延长集团建议,由于天然气公司不再纳入置入资产范围,在现有重组方案中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3)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 延长集团建议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有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宜并通过, 将以该次董事会决议日作为重组方案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三)本次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